**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1]-002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于2018年9月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一宗公路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在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6012.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辽（2019）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900039号《不动产权证书》。

大连普湾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董野

 联系电话：0411-85779139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7日